

处罚信息公开表（2022-8.9.10）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1	揭西市监处罚[2022]70号	广东遇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遇果食品有限公司	林浩杰	广东遇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7月26日
2	揭西市监处罚[2022]71号	揭西县新百味食品厂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揭西县新百味食品厂	林建新	揭西县新百味食品厂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1日
3	揭西市监处罚[2022]72号	广东金凤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金凤凰食品有限公司	林少周	广东金凤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2日
4	揭西市监处罚[2022]73号	广东青豪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青豪园食品有限公司	林少虹	广东青豪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4日
5	揭西市监处罚[2022]75号	揭西县零食世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揭西县零食世家食品有限公司	林锦雄	揭西县零食世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9日

6	揭西市监处罚 [2022]76号	揭西县凤江喜福轩食品厂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揭西县凤江喜福轩食品厂	许依旋	揭西县凤江喜福轩食品厂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10日
7	揭西市监处罚 [2022]77号	广东农夫山庄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农夫山庄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王少林	广东农夫山庄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10日
8	揭西市监处罚 [2022]78号	广东吉多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吉多米食品有限公司	林妙娜	广东吉多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12日
9	揭西市监处罚 [2022]79号	广东维巧食品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维巧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沈惠愉	广东维巧食品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九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15日
10	揭西市监处罚 [2022]80号	揭西县凤江盛欢食品厂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揭西县凤江盛欢食品厂	杨佩华	揭西县凤江盛欢食品厂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九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22日
11	揭西市监处罚 [2022]81号	广东胜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胜兴食品有限公司	王炎潮	广东胜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26日
12	揭西市监处罚 [2022]82号	广东茂嘉庄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茂嘉庄食品有限公司	洪丹鹏	广东茂嘉庄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30日

13	揭西市监处罚[2022]83号	广东喜堆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标示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汤勺叉”案	广东喜堆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林伟珠	当事人在生产经营的食品相关产品的显著位置上没有标注“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者类似用语、标志，该批产品共赚了人民币270元。总货值是人民币8370元	《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8月25日
14	揭西市监处罚[2022]84号	揭西县双茂食品厂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揭西县双茂食品厂	侯茂嘻	揭西县双茂食品厂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5日
15	揭西市监处罚[2022]85号	揭西县强发食品厂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揭西县强发食品厂	林克义	揭西县强发食品厂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1日
16	揭西市监处罚[2022]86号	揭西县盛华园食品厂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揭西县盛华园食品厂	林盛涛	揭西县盛华园食品厂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2日
17	揭西市监处罚[2022]87号	揭西县维民药店经营医疗器械未能提供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案	揭西县维民药店	韩桂美	揭西县维民药店经营医疗器械未能提供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	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四）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15日
18	揭西市监处罚[2022]88号	揭阳市伟锋药业有限公司经营医疗器械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展示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注册证案	揭阳市伟锋药业有限公司	张伟锋	经营医疗器械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展示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注册证	违反了《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依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15日
19	揭西市监处罚[2022]89号	揭阳市伟锋药业有限公司党校分公司未能提供进货查验记录案	揭阳市伟锋药业有限公司党校分公司	蔡淑玲	揭阳市伟锋药业有限公司党校分公司未能提供进货查验记录	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四）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15日

20	揭西市监处罚 [2022]90号	揭西县庆德药行未能提供进货查验记录案	揭西县庆德药行	杨永英	揭西县庆德药行未能提供进货查验记录	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四）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15日
21	揭西市监处罚 [2022]91号	广东天天上好食品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天天上好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黄蔚南	广东天天上好食品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九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8日
22	揭西市监处罚 [2022]92号	广东星期八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星期八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王晓春	广东星期八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14日
23	揭西市监处罚 [2022]93号	广东林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林丰食品有限公司	林俊松	广东林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19日
24	揭西市监处罚 [2022]94号	广东伊达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伊达食品有限公司	王晓畅	广东伊达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九项和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15日
25	揭西市监处罚 [2022]95号	揭西县恒运来食品厂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揭西县恒运来食品厂	林鑫	揭西县恒运来食品厂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23日
26	揭西市监处罚 [2022]96号	广东城果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城果园食品有限公司	林浩浩	广东城果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19日

27	揭西市监处罚[2022]97号	广东酷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酷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杨寒玩	广东酷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16日
28	揭西市监处罚[2022]98号	揭西县同林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揭西县同林食品有限公司	林养锐	揭西县同林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26日
29	揭西市监处罚[2022]99号	广东绿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绿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林松奎	广东绿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26日
30	揭西市监处罚[2022]100号	广东星期八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星期八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王晓春	广东星期八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和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26日
31	揭西市监处罚[2022]101号	揭西县津雅园食品厂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揭西县津雅园食品厂	林浩瀚	揭西县津雅园食品厂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30日
32	揭西市监处罚[2022]102号	揭西县熊大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揭西县熊大食品有限公司	林业丰	揭西县熊大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0月9日
33	揭西市监处罚[2022]103号	广东创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广东创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林业锦	广东创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分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主动履行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0月10日